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高新环辐表审〔2026〕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蓝海博 CT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企业报来的《卫蓝海博 CT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2999 号。企业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03939]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08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工作场所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2999 号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芯生产车间二层备用间东北侧。项目拟安装 1 台 UND225 型工业 CT 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为 3mA），对方形铝壳锂电池（宽 174.7mm × 高 207.6mm × 厚 72.1mm）进行无损检测，UND225 型工业 CT 装置由自屏蔽铅房（以下简称“铅房”）和电气柜组成，其中自屏

蔽铅房内布置 225kV X 射线机、成像系统。操作台位于铅房左侧，与工业 CT 设计成一体结构，功能与常规操作台相同。经现场勘查，工业 CT 装置四周 5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卫蓝海博 CT 改造项目。

二、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开展辐射工作。

（一）该项目严格落实以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1. 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应制定并执行《工业 CT 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工业 CT 装置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与健康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自行检查和评估制度》、《辐射监测计划》、《射线装置检修维护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未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前需要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平台报名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持有培训证书人员应定期到该平台进行复训。辐射工作人员，要熟知辐射防护知识，能合理应用“距离、时间、屏蔽”的防护措施，并确保公众和职业工作人员所受到的照射在《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限值以内。

2. 严格落实《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与健康管理制度》为每一名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个人剂量计进行检测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做到 1 人 1 档并按法律法规要求保存。辐射工作人员应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严格落实自屏蔽工业 CT 装置实体屏蔽措施，工业 CT 装置四周屏蔽体外表面、防护门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检测值小于

2.5 μ Gy/h。

2. 在工业 CT 装置醒目位置上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警告标志。探伤操作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受照剂量。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工业 CT 装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装置设施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并在本项目工作场所划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防止人员作业期间进入工业 CT 装置内。

4. 严格落实《工业 CT 装置保养与维护制度》。做好工业 CT 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5. 严格制定并落实《工业 CT 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确保本项目工业 CT 装置只在自屏蔽探伤室内使用并做好工业 CT 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被盗。

6. 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 1 台辐射环境巡检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及时核对记录监测数据,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调查并上报。

7.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省、市、区 3 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认真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健等部门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你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年6月25日